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宇程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郡彬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正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就本院判決判准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7,871元（包含加班費及資遣費）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71,71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739,589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，就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以上合計31,8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昕韋